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下同)	7,9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1,553.60万元(包含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9,24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5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8月29日,根据业务需要,经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保证最大金额增加14,000万元。根据公司与苹果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及2024年7月1日签署的《保证协议》及《保证人加入协议》,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本次《保证协议修正案》签署后,保证最大金额由66,000万元增加14,000万元至8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2)年之日的期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6,97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7,9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30万元;本次《保证协议修正案》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77,553.60万元,本次《保证协议修正案》签订后担保余额合计为191,553.6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合计为4,446.4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1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44号)、《四川长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2号)。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号)、《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64号)、《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1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430,873.66	355,593,501.74
	负债总额	297,368,661.95	260,578,967.97
	资产净额	97,062,211.71	95,014,533.77
	营业收入	82,236,577.49	106,741,814.84
	净利润	2,169,177.92	-24,363,927.29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5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绵阳市九州大道中段科技城创新中心2号楼
注册资本	8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5,337,157.65	11,458,865,941.79
	负债总额	8,269,547,992.36	8,969,523,314.96
	资产净额	2,545,789,165.29	2,489,342,626.83
	营业收入	12,154,752,399.00	23,925,774,880.51
	净利润	56,446,538.46	89,227,018.60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8月1日,零八一集团与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3、债权人: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
6、保证范围:贷款债权余额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5年8月29日,公司与苹果公司签订了《保证协议修正案》,根据原《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本次《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苹果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最大金额由66,000万元增加14,000万元至80,000万元;
6、保证范围: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
7、保证期间: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2)年之日的期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2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6,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6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0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9元/股~9.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8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5-060号)。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6,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5%,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94,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92,574	99.7463	277,000	0.2327	24,800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7,100	99.8342	175,274	0.1472	22,000	0.0186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85,974	99.8248	184,400	0.1549	24,000	0.0203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2,674	99.8304	180,700	0.1518	21,000	0.0178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59,374	99.8025	204,400	0.1717	30,600	0.0258

2.05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00,074	99.8367	172,800	0.1452	21,500	0.0181

2.06 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7,074	99.8341	176,300	0.1481	21,000	0.0178

2.07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7,074	99.8341	176,300	0.1481	21,000	0.0178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1,074	99.8291	175,500	0.1474	27,800	0.0235

2.09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66,574	99.8085	180,300	0.1515	47,500	0.0400

2.10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71,074	99.8123	202,300	0.1700	21,0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46,874	99.7920	214,500	0.1802	33,000	0.02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第2.01项、第2.0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诗航、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官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官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官斌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郑开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官斌	董事	2025年9月1日	2026年6月18日	工作调动	是	董事长助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官斌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官斌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官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官斌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郑开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开见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郑开见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郑开见先生简历

郑开见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开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1,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开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1.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504.7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731,004.72(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82.51(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501.16万元(含本次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371.72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33.00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75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东湖高新: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5年4月29日、6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8.35%;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65%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673064Q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注册资本	10,522.7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711.08	133,341.48
	负债总额	70,296.24	70,277.19
	资产净额	64,414.84	63,064.29
	营业收入	73,240.94	4,272.54
	净利润	7,995.25	-1,88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的能力,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5%,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担保能力,公司作为泰欣环境的控股股东,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731,004.72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2.51%,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27,371.72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38%;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133.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3%;③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602,5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8.0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4,646,96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可立克科技在2025年7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减持后,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59.69%降至58.95%。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392.26万股于2025年7月18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2,809,413股增加至496,732,01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95%被动稀释至58.48%。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